

尚書正義

《十三經注疏》之二
黃侃經文句讀

●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十三經注疏》之二

〔漢〕孔安國傳
〔唐〕孔穎達等正義
黃侃經文句讀

尚書正義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十三經注疏》之二

黃侃經文句讀

尚書正義附校勘記

(漢)孔安國傳 (唐)孔穎達等正義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印刷七廠一分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10.25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0001—3000

ISBN 7-5325-0949-4

B·144 定價：4.80 元

出版說明

「十三經」包括《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三傳》（《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論語》、《孝經》、《爾雅》、《孟子》等十三種，歷代尊為儒家經典，故稱為「經」。其成書年代各不相同，上自上古，下訖秦漢。其內容極其廣泛，包括哲學、文學、歷史、政治、經濟、語言文字、倫理、民俗、地理、科技、典章制度等，是研究中國古代社會不可缺少的最重要的歷史文獻。

《十三經注疏》明代有監本和汲古閣本，因輾轉翻刻，訛謬百出。清嘉慶中，著名學者阮元裒集宋本重刊，並廣校唐石經等古本，撰校勘記附於諸經卷末，成為一代精校本，素為世重。我社現以清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江西書局重校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阮元主持校勘重刻宋版《十三經注疏》本，採用四拼一形式影印出版。經文句讀則採用近代著名國學大師蘄春黃季剛（侃）先生《白文十三經》斷句。黃季剛先生治

學嚴謹，深諳文字、聲韻、訓詁之學，於《十三經》章句之學用功尤深。平生曾數次校讀清刊《十三經注疏》，又於一九一四年商務印書館刊印之《白文十三經》上施加句讀章句。黃氏句讀，深究古訓，審度辭氣，探其義旨，反覆推究，允稱精確。惜其《十三經注疏》校讀原本已佚，幸《白文十三經》校讀本尚存。一九八三年，本社曾據其原稿影印出版，今複據其經文句讀，過錄斷句於《十三經注疏》中，以助閱讀。原書句讀，施用多種符識，為簡便計，均改用圈號為斷。又《儀禮》一書，黃氏據舊注分章析段，並加標題，頗與清刊本不同，亦標記今本之上。謹此說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七月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尚書正義二十卷

舊本題漢孔安國傳。其書至晉豫章內史梅
騤始奏於朝。唐貞觀十六年孔穎達等爲之
疏。永徽四年長孫無忌等又加刊定。孔傳之
依託。自朱子以來遞有論辨。至
國朝間若璩作尚書古文疏證。其事愈明。其灼
然可據者。梅鷟尚書考異攻其注禹貢瀍水
出河南北山一條。積石山在金城西南羌中
一條。地名皆在安國後。朱彝尊經義考攻其
注書序東海駒驥扶餘駢貊之屬一條。謂駒
驥王朱蒙至漢元帝建昭二年始建國。安國
武帝時人亦不及見。若璩則攻其注泰誓雖
有周親不如仁人與所注論語相反。又安國
傳有湯誓而注論語子小子履一節乃以爲
墨子所引湯誓之文。案安國論語注今佚此條乃何晏集解所引

皆證佐分明。更無疑義。至若璩謂定從孔傳。
以孔穎達之故。則不盡然。考漢書藝文志敍
古文尚書。但稱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
志云安國獻尚書傳。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
或以經典釋文所列義疏僅魁一家。故云然
始增入一傳字。以證實其事。又稱今以孔氏
爲正。則定從孔傳者。乃陸德明非自穎達。惟
德明於舜典下注云。孔氏傳亡舜典一篇。時
以王肅注頗類孔氏。故取王注從慎微五典
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又云。曰若稽古帝舜
曰重華協于帝十二字。是姚方興所上。孔氏
傳本無。阮孝緒七錄亦云。方興本或此下更
有清哲文明溫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
云爾。今本二十八字。當爲穎達增入耳。梅騤
凡二十八字。異聊出之於王注無施也。則聞
皇中雖增入此文。尚未增入孔傳中。故德明
以舊訓。故釋文稱王肅亦注今文。所解大與
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祕之乎。此雖以
末爲本。末免倒置。亦足見其根據古義。非盡
無稽矣。穎達之疏。晁公武讀書志謂因梁費
寔疏廣之。然穎達原序稱爲正義者。蔡大寶
巢翁。費寔。顧彪。劉焯。劉炫六家。而以劉焯。劉
炫最爲詳雅。其書實因二劉。非因費氏。公武
或以經典釋文所列義疏僅魁一家。故云然

十三經注疏

歎朱子語錄謂五經疏周禮最好。詩禮記次之。易書爲下。其言良允。然名物訓故。尤賴之以有考。亦何可輕也。

目錄

目錄

虞書

卷六

- | | | |
|-----|-----|----|
| 益稷 | 校勘記 | 一三 |
| 校勘記 | 一三 | |

湯誓

卷二

- | | | |
|-----|-----|---|
| 尚書序 | 校勘記 | 五 |
| 校勘記 | 一三 | |

卷一

- | | |
|----------|---|
|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 一 |
| 尚書正義序 | 一 |
| 校勘記序 | 三 |

卷五

- | | | |
|-----|-----|----|
| 皋陶謨 | 校勘記 | 六二 |
| 校勘記 | 六二 | |

卷八

- | | | |
|------|-----|-----|
| 甘誓 | 校勘記 | 一〇三 |
| 五子之歌 | 校勘記 | 九九 |
| 胤征 | 校勘記 | 九九 |

商書

卷三

- | | | |
|-----|-----|----|
| 堯典 | 校勘記 | 一九 |
| 校勘記 | 一九 | |

夏書

禹貢

校勘記

七四

卷七

- | | | |
|-----|-----|----|
| 禹貢 | 校勘記 | 九一 |
| 校勘記 | 九一 | |

仲虺之誥.....一〇七

湯誥.....一〇九

伊訓.....一一〇

太甲上.....一一三

太甲中.....一四

太甲下.....一五

咸有一德.....一六

校勘記.....一二〇

卷九

盤庚上.....一三三

盤庚中.....一二七

盤庚下.....一三〇

校勘記.....一二二

卷十

武成.....一五六

牧誓.....一五四

泰誓.....一五三

泰誓下.....一五三

酒誥.....一〇三

說命中.....一三六

說命下.....一三七

高宗肅日.....一三九

西伯戡黎.....一四一

微子.....一四二

校勘記.....一四五

卷十一

周書

旅獒.....一八〇

金縢.....一八二

大誥.....一八六

微子之命.....一九二

校勘記.....一九四

卷十四

康誥.....一九七

卷十二

校勘記.....一六一

洪範.....一六四

校勘記.....一七七

卷十三

梓材 二〇八

校勘記 二一

卷十五

召誥 二一五

洛誥 二二一

校勘記 二二九

卷十六

多士 二三三

無逸 二三六

君奭 二四一

校勘記 二四七

卷十九

康王之誥 二八五

畢命 二八七

君牙 二九〇

冏命 二九一

呂刑 二九二

卷十七

蔡仲之命 二五〇

多方 二五一

立政 二五七

卷十八

周官 二六六

君陳 二七〇

頤命 二七二

校勘記 二八〇

卷二十

校勘記 三〇二

文侯之命 三〇六

費誓 三〇八

秦誓 三一〇

校勘記 三一三

尚書正義序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

勅撰



夫書者。人君辭誥之典。右史記言之策。古之正者。事摠萬機。發號出令。義非一揆。或設教以馭下。或展禮以事上。或宣威以肅震曜。或敷和而散風雨。得之則百歲惟貞。失之則千里斯謬。樞機之發。榮辱之生。絲綸之動。不可不慎。所以辭不苟出。君舉必書。欲其昭法誠。慎言行也。其泉源所漸。基於出震之君。黼藻斯彰。郁乎如雲之後。勲華揖讓。而典謨起。湯武革命。而誓誥興。先君宣父。生於周末。有至德而無至位。修聖道以顯聖人。芟煩亂而翦浮辭。舉宏綱而撮機要。上斷唐虞。下終秦魯。時經五代。書摠百篇。採翡翠之羽毛。拔犀象之牙角。罄荆山之石。所得者連城。窮漢水之濱。所求者

照乘。巍巍蕩蕩。無得而稱。郁郁紛紛。於斯爲盛。斯乃前言往行。足以垂法將來者也。暨乎七雄已戰。五精未聚。儒雅與深笄同埋。經典共積薪俱燎。漢氏大濟區宇。廣求遺逸。採古文於金石。得今書於齊魯。其文則歐陽夏侯二家之所說。蔡邕碑石刻之古文。則兩漢亦所不行。安國注之。寔遭巫蠱。遂寢而不用。歷及魏晉。方始稍興。故馬鄭諸儒。莫覩其學。所注經傳。時或異同。晉世皇甫謐。獨得其書。載於帝紀。其後傳授。乃可詳焉。但古文經。雖然早出。晚始得行。其辭富而備。其義弘而雅。故復而不厭。久而愈亮。江左學者。咸悉祖焉。近至隋初。始流河朔。其爲正義者。蔡大寶。巢猗。費魁。顧彪。劉焯。劉炫等。其諸公旨趣。多或因循。恆釋注文。義皆淺略。惟劉焯。劉炫最爲詳雅。然焯乃織綜經文。穿鑿孔穴。詭其新

見異彼前儒。非險而更爲險。無義而更生義。竊以古人言誥。惟在達情。雖復時或取象。不必辭皆有意。若其言必託數。經悉對文斯。乃鼓怒浪於平流。震驚飄於靜樹。使教者煩而多惑。學者勞而少功。過猶不及。良爲此也。炫嫌焯之煩雜。就而刪焉。雖復微稍省要。又好改張前

義。義更太略。辭又過華。雖爲文筆之善。乃非開獎之路。義既無義。文又非文。欲使後生若爲領袖。此乃炫之所失。未爲得也。今奉

明勑考定是非。謹罄庸愚。竭所聞見。覽古人之傳記。質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去其非。削其煩而增其簡。此亦非敢臆說。必據舊聞。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德詔。前四門助教臣李子雲等。謹共銓敍。至十六年。又奉

勅。與前修疏人及通直郎行四門博士

曉騎尉臣朱長才。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登仕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隨德素。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王士雄等。對勅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二十卷。庶對揚於聖範。冀有益於童稚。略陳其事。敍之云爾。

尚書正義序終



尚書注疏校勘記序

自梅頤獻孔傳而漢之真古文與今文皆亡。乃梅本又有今文古文之別。新唐書藝文志云天寶三載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說者謂今文從此始。古文從此絕殊不知衛包以前未嘗無今文。衛包以後又別有古文也。隋書經籍志有古文尚書十五卷。今字尚書十四卷。又顧彪今文尚書音一卷是隋以前已有今文矣。蓋變古文爲今文實自范甯始。甯自爲集注成一家言。後之傳寫孔傳者從而效之。此所以有今文也。朝之儒傳古文者多。傳今文者少。今文自顧彪而外不少概見。李巡徐邈陸明皆爲古文作者。孔穎達正義出於二列。蓋亦用古文本如塗之爲數云之爲員是也。然疏內不數數觀殆爲後人竄改。如陳鄂等之於釋文歟。然則衛包之改古從今乃改陸孔而從范顧非倡始爲之也。乃若天寶既改古文其舊本藏書府。民間不復有之。更經喪亂。即書府所藏亦不可問矣。開成初鄭賈進石經。悉用今文。前此張參之壁經。後此長興之板本。廣政之石本。當無不用今文者。乃後周顯德六年郭忠恕獨校古文尚書上之上距天寶三載已三百餘年。不知郭氏從何而得其本。朱初仍不甚行。至呂大防得於宋次道王仲至家。而晁公武取以刻石。薛季宣據以作訓。然後大顯。今按釋文序錄云尚書之字本爲隸萬本卽永懷堂本與開刻注疏本相類而譌字較多。已上三種皆單注本

古既是隸寫古文則不全爲古字。今宋齊舊本及徐李等所有古字蓋亦無幾。穿鑿之徒務欲立異。依傍字部改變經文。疑惑後生。不可寫用。是所謂古文不過如周禮漢書略有古體及假借通用之字而已。晁氏讀書志云。陸德明獨存二於釋文。此正與古字無幾之說相合。若連篇累牘悉是奇字。則陸氏豈得或釋或不釋哉。晁氏又云。以古文尚書校釋文。雖小有異同。而大體相類。大釋文所存僅止一二。就此一二之中。復小有異同。則全經不合者必十之九。其爲質本無疑。然觀陸氏之言。則寧鑿立異。自古而然。不獨郭氏也。元於尚書注疏舊有校本。茲以各本授德清賈生徐養原按之。并及釋文。元復定其是非。且考其頭末。著於篇首。阮元記。

引據各本目錄

唐石經用衛包所改之今文後來注疏本俱出於此

宋臨安石經今所存者起禹貢之半至允征之半又起大普岳本宋岳珂用廖氏世系堂本重加校勘所謂相臺本也。世甚亟之今考其舊多詳於音韻句逗而略於字句。異同又往往據疏以改注。不知疏中所述經傳不必盡依元文。也然合二十三家參訂用力甚勤。固當優於諸家。元本未見今所據者武英殿翻刻本也。

十三經注疏

四

宋板見七經孟子考文左傳者文載黃唐禮記疏云本司曾刊易書周禮正經注疏皆見一書便於披尋它經獨闢細與辛亥選取毛詩禮記疏義如前三經編次精加詳悉

注疏合刻起於南宋而易書周禮先刻當在北宋未也此本或即舊跋所稱者自盤庚以下爲九卷秦始以降爲十卷洪武以下爲十一卷族繁以下爲十二卷康詔以下爲十三卷召誥以下爲十四卷多士以下爲十五卷君奭以下爲十六卷立政以下爲十七卷顧命以下爲十八卷君奭以下爲十九卷文侯之命以下爲二十卷其中缺葉爲後人所補者則謂之補

朱十行本案他本注疏每半葉九行此獨十行故世謂之十本有音釋注疏是也修板至明正德間止亦即山井鼎所謂達正德本是也記中得正德本業考文而言其中譌字雖多無慮改之失考文所引宋板多與之合

十三經正字嘉善浦錢撰
羣書拾補餘姚盧文弨輯

閩本明嘉靖時李元陽刻於閩中即考文所謂嘉靖本也記中亦與考文所引並載以見此詳彼略云
明監本神廟時所刊毛本從此出

毛本汲古閣刻今本正義以此爲據○已上七種皆注疏合

釋文陸德明本據古文作音義自陳鄭改用今文流傳至今已非其舊矣其注中所載別本或尚屬元文今仍歸之

陸氏

六經正誤宋毛若正撰多辨偏旁之疑似惟所載監本與國尚書集傳其中有臆改處不足盡錄

石經考文提要元王天與撰注語略有刊落疏則僅載十之一二本九經南宋本翁本宋本附釋音尚書注疏宋本纂圖互注尚書岳所本元本尚書注疏至善堂九經本九經誤字顧炎武撰以唐石經正監本之誤又金石文字記舉唐石經誤字山井鼎模物觀補遺以古本宋板校明刻之七經孟子考文說開有辨論別爲古文考一卷列尚書之前殊嫌牴牾

附釋音尚書注疏卷第一

勑撰

國子祭酒上議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 穎達等奉

尚書序釋文此孔氏所作述尚書起之時代并

流正義

疏

敍爲述尚書之由故相承謂之今依舊爲音立名物有本形從事著聖賢傳教事類於言而示法旣書有法因號曰著後人見其久遠自於上世尚也言此上代以來之書故曰尚書且言者意之聲者以記言故易日書不盡言者不盡意是言者意之聲者言相生者也書者好也書辟曉鈞云書者如則書者寫其言如其意情得展舒也又劉熙釋名云書者應也以記言物又爲著言事得彰著五經六籍皆是筆書此獨稱書者以彼五經者非是君口以記言故易曰書不盡言者不盡意別者如君事事雖有別正是若言而見書而立號以此故名異諸部但諸部之書隨事立名以事與要名立之後亦是筆書故凡六經據曰書也論語所謂題意別名各自載耳昭年左傳曰晉韓起適魯觀讀所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此地名書也序者言序述尚書起存亡注說之山序爲尚書而作故曰尚書序周顓頊曰繼序思卦是萬象見於卦然畫亦書也與卦相類故知書契亦伏羲時也由此孔意正欲須伏羲時有書契本不取於八卦今追言後世聖人之說是伏羲者以理比况而知何則八卦畫萬卦物之象文字書萬事之名故稱之曰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後乃云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微以類萬物之情故知之也知時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者必以繫辭云上古結繩而治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諸夫是造書契可以代結繩也彼代爲王但自下吉之則以上身爲王據王身於下謂之王天下也知伏羲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微以類萬物之情故知之也知母曰華胥有巨人跡出於雷澤華胥以足履之有娠生伏羲於成紀蛇身人首月令云其帝太昊繫辭云古者伏羲氏之與帝王據勝爲優劣道亦爲王故禮記云昔者先王亦謂上也

序事不假重義故已之抱述亦謂之

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伏羲氏伏古義外作威卿及反說文云賈侍中說此儀非古字張指字訛云羲古字戲今字一號包羲氏三皇之最先風姓王華胥氏也王太皞也王平況反卦俱實反契苦計反書者文字契者火木而水者其倒故曰書契又云以書契木違言其事刻其木謂之書契也鄭玄云以書契文文

在後追錄若當時無書後代何以得知其道也此亦孔君所據三皇有文字之驗耳鄭玄注中候依運斗樞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又云五帝坐帝高金天高陽高辛唐虞氏知不爾者孔君既不依據之又韓非之又易典唐虞之條不知女媧何以亂數又鄭玄云女媧修伏羲之道無改作則已上修舊者眾豈皆爲皇乎既不數女媧不可不取黃帝以充三皇又鄭玄數五帝何以六人或爲之說云德協五帝座不限多少故六人亦名五帝若六帝何有五座而皇指大帝所謂雄魄實止一而已本自無三皇豈可三皇數人五帝數座二文舛互相乖阻也其諸儒說三皇或數燧人或數祝融以亂數農者其五帝皆自創極不數少昊斯亦非矣何燧人說者以爲伏羲之前而揲易帝出於震農東方帝太昊又云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言古者制作莫先於伏羲何以燧人廟在前乎又祝融及顓頊以下火官之號天已上百姓之號以其微五經無神融爲帝者緣有不遇如共工共工有水端亦與農軒轅相類尚云融其九州融本無此瑞何可數之乎左傳曰少昊之立鳳鳥適至於月令又在秋季食所謂白帝之室者也何爲獨非帝乎故孔君以黃帝上數爲皇少昊爲五帝之首耳然若然今世本帝繫及大戴禮五帝德之記詳乎我聞之史公本紀皆以黃帝爲五帝此乃史籍明文而孔君不從之者孟柯曰信不如其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吉書以漸染之濃也孟柯已然况後之說者乎又帝繫本紀家語五帝德皆云少昊卽黃帝子青陽是也顏預黃帝孫昌黎子帝嚮皆云少昊卽黃帝子青陽是也顏預黃帝孫昌黎子堯爲帝堯爲黃帝曾孫玄孫猶極子堯爲帝晉子舜爲帝堯爲帝堯爲帝等之書說五帝而以黃帝爲首者原由世本經於舉奏爲儒者所亂家語則王肅多私定大戴禮本紀出於世本以此同蓋以少昊而下皆出黃帝故不得不先說黃帝因此謬爲孔帝耳亦由聚辭以黃帝與堯舜不同事故謬者其數之謬爲君今者意以月令脊曰太昊夏日炎帝中央自黃帝依次爲三皇又依繫辭先包羲氏王沒黃帝氏作又沒黃帝氏作亦文文相次皆著作於此爲三皇之明文也月令秋曰少昊之爲體不雅則風除皇已下不王則帝何有非帝也別其美名耳太昊爲皇月令亦曰其帝太昊易曰帝非帝以爲何人乎典謨皆云帝曰非帝如何至于夏商。

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奧義。其歸一揆。

周天下號也。以金德王三工之最先而湯天下號亦號成以水德王三王也。以周文王武王有天下號也。以木德王三王之三也。詩故報反告也示也。周易皇魯稱墳帝晉稱墳。至于至一揆。○正義曰。周易皇魯稱墳帝晉稱墳。此既皇魯稱墳帝晉稱墳。而帝晉稱墳之外以次累陳故言至于夏商周三代之書。雖復當時所設之教與皇及帝晉稱墳之等不相倫類。要其言皆是雅正辭語。有深奧之意。其所歸趣與墳典一揆。明雖事誤墳典而理趣同。故所以同入尚書。共爲世教也。孔君之意以墳典亦是尚書。故此因墳典而及三代。下云討論墳典者以斷唐虞以下。是墳典亦是尚書。而內而小史偏掌者以其遠代故也。此既言墳典不依外文。連類解八索九丘而言。三代之書屬於其間者。孔意以墳典是尚書。正索是尚書。外物欲先說尚書事說。然後其以此訓詁晉命即爲教而設。故云設教也。言不倫者。倫類也。三代職爭不與皇帝等類。若君以黃帝上數爲皇少昊爲五帝之首耳。然然今世本帝行何以垂法乎。然三王世漢不如上代。故隋事立名雖篇不目理。是與言也。雅諾與義其歸一揆。即爲典之謂也。商周之書惟無此謨以外。訓詁晉命歌賦征範類猶有八獨言。詰者以別而言之。其類有八文從要約一詰兼焉。何者以然五帝稱典。三王劣而不倫。不得稱典。則三代非典不可常。此八事皆有言以詰示故。據謂之詰。又言與義者。指其言詰之論論其義故以義配焉。詰之言與義者。指其言詰於此。亦與墳典爲一義。假譬人射莫不皆發。是志揆度於的。猶如聖人立教亦同揆度於至理。故云一揆。是大訓在西序是。貴之以爲大訓之文。彼往以典謨爲之。故彼注以赤刃相當要六藝者。是此直爲晉書指而言之。故彼注亦然也。彼注周時實之此。却歷代者以墳典久遠。周尚賓之前代可知。故言歷代耳。八卦之說。謂之正義曰。顏命云。起玉五重。賈卽以赤刃。

故歷代寶之。以爲大訓。
疏。正義曰。顏命云。起玉五重。賈卽以赤刃。相當要六藝者。是此直爲晉書指而言之。故彼注亦然也。彼注周時實之此。却歷代者以墳典久遠。周尚賓之前代可知。故言歷代耳。八卦之說。謂之正義曰。顏命云。起玉五重。賈卽以赤刃。

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

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

也。○八索所自反不同。求疏。正義曰。八卦至此書也。○正義曰。以墳典因外文而知其已。於下見與墳典俱被黜削故說而以爲首引言爲論八卦事。